

鄉鎮市

段

地號

案件編號

		應具備文件	申請人 確認	公所 初審	農業處 複審	
申請書及 檢附右列文 件	必備 文件	1.申請人身分證影本				
		2.申請土地一個月內土地登記謄本				
		3.農林漁牧用地一個月內土地登記謄本				
		4.繳費單據影本				
	其他	5.委託代理人代辦者，檢附委託書及代理人身分證件影本				
		6.位於都市計畫區者，檢附土地使用分區證明				
		7.使用共同生活戶的農林漁牧用地，檢附戶籍謄本				
		8.農林漁牧用地為租賃或受委託經營者，檢附契約書或委託書				
		9.土地登記謄本有三七五租約註記者，檢附租約資料				
		10.申請土地為共同共有者，由納稅義務人為申請人， 並檢附相關納稅證明或其他共同共有人之委託書				
		11.申請土地與農林漁牧用地位於不同鄉鎮時，檢附該農林漁牧用地相關經營證明：(可複選)	繳售公糧稻穀證明			
			休耕轉作證明			
			現況照片(須附帶日期)			
		12.使用類別為農舍或農業設施時，檢附： (可複選)	使用執照、雜項執照或完工證明書			
			房屋稅籍證明			
航照圖						
接水證明或接電證明						
戶口遷入證明						

※ 請確定以上列內容備齊相關資料以供申請審查，如有不齊全不予審查。

※ 已檢附打√；免檢附打△。

申請人簽名：_____ 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

公所承辦人：_____ 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